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8 年度陳字第 140 號陳情人楊忠信對本署  
107 年度他字第 8742 號、108 年度他字第 1806 號陳情案，  
應送達給陳情人楊忠信之簽結書函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
得隨時來領取。

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股書記官林思奴

